

### 110.11.12 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:

- ①提請報告: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，依照證交法第卅六條規定辦理。
  - ②決議通過:111 年度「公司營運計劃」。
  - ③決議通過: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。
  - ④決議通過: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份條文。
-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  
本案委員均無意見並經本會通過後，依法提請本公司董事會核議。